

设计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川陕路医疗服务过渡点及
区域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

合同编号：ZTBJ-2025-233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

发包人：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

设计人：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

设计人：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川陕路医疗服务过渡点及区域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本合同通用条款

3.4 成交通知书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人要求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双方合同签订后，40 日历天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包含施工图设计报告说明书、施工图 4 套，PDF 及 CAD 电子版各 2 套、施工图设计配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



查和备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招标资料	1份	2025.11.5	
2	原建筑图	1份	2025.11.5	
3	会议记录	1份	2025.11.5	
4	检测报告	1份	2025.11.1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结构加固、装修、 消防施工图	4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完成	相关专业技 术施工图
2	估算表	1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完成	
3	电子版图 (PDF+CAD)	1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完成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23708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零捌拾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1854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次付费	50%	118540.00	提交成果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注：设计方开具正式发票后发包方再依合同约定付款。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 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10年。

9.2.3 由于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05%。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

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将初设代可研报告审查通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其他约定事项: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设计人有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设计修改的义务;违反法规或强制性规范的除外;

设计人须对其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负责,若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及其他服务等的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损失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设计费中标价款;

承包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如逾期,发包人有权酌情扣减设计费用;

本工程设计招标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及投标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是合同组成部分,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宝鸡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B座901室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721000

电 话:

电 话: 1582903905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分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8111701012200671326